



联系人: 王霁雯
电话: 13601354611
合同日期: 2025/3/7
合同编号

姓名: 曹园
电话: 18810105420
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子邮件

有关: 安斯泰来 B@C 月度会议用房合同

尊敬的负责人:

您好! 感谢您选择京伦饭店举办安斯泰来 B@C 月度会议, 根据贵公司要求及会议安排, 我们拟定了以下协议书, 并希望得到您的确认。

客房安排

➤ 酒店将预留以下房间以满足贵公司的会议要求:

房型	日期	2025-03-09	2025-03-10	2025-03-11	2025-03-12
大床		2	8	8	0
双床		0	5	5	1
总计		2	13	13	1

房型	门市价 单人/双人	特惠价 单人/双人
大床	人民币 2688	500
双床	人民币 2788	600

- 以上房价包含百分之 15% 服务费
- 该房价大床房型含一份早餐, 双床房型含两份早餐
- 如需增加自助早餐, 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人每天, 用餐地点为泰妃苑餐厅
- 以上价格不适用于其他促销活动

最低房间数预定

以上客房报价基于贵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期间按照确认的房间数每日最低保证确认数量基础上的特惠价格。如果贵公司未能达到保证间夜量的情况下, 酒店保留调整客房价格的权利。

此次特惠价格仅限于此次团队报价, 不适用于散客价格, 如团队住店时间产生变化, 酒店将有权利对此团队价格进行调整。



入住客人可免费享用以下服务：

- 单/双人客房（最多 2 个成人）
- 咖啡及茶包按日补充
- 每间房间提供两瓶免费矿泉水，按日补充
- 房间保险箱
- 免费享用健身中心，游泳池及桑拿设施
- 免费使用宽带网络

入住及离店

- 预订的房间，可在抵达日的 12:00 时之后办理入住手续，如需要在 12:00 之前使用客房，建议预订前一晚的房间以确保客人入住。
- 离店时间是离店当日中午 12:00 时。超过中午 12:00 时离店将收取半天房费；超过 18:00 时离店将收取一天房费。

预订程序/预订客房减少及客人未抵

会议贵公司将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之前提供与会人员的初步住房分配表/客人名单，包括客人姓名，抵达/离店日期，航班号，房间类型，以及信用卡信息等等。最终的房间分配表应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之前提供。在此日期后的房间预订，将视酒店房间预订/出租状况而定。

在 2025 年 3 月 7 日之后，即在收到最后确认的住房分配表后减少原预订的房间夜数，或者预订未抵达，酒店将按原预订的间夜数收取房费。入住后提前离店的房间仍按原预订收取房费。

贵公司将承担未经担保的预订取消，预订未抵达以及提前离店的客人的房费。费用将转至酒店为会议/活动设立的主帐户。

客房保留

以上提及的所有预留客房在 2025 年 3 月 7 日仍未确认的将可能被取消或被酒店重新销售。在此日期后增加的客房预订将以酒店当时的房价及出租状况而定。

预计总消费

房间：人民币 15600 元
总计：人民币 15600 元

定金

签定此合同时，贵公司将支付 RMB15600 作为此次活动的定金。此定金不予退还也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或其它活动。

贵公司可以选择现金、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付款。



贵公司应按下列时间支付如下定金：

付款期	付款内容
2025 年 3 月 7 日	人民币 15600 元

如贵公司未能在以上时间按时支付任何一期定金，酒店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保留活动场地、房间及相关餐饮预定。如酒店方决定不保留，之前所支付的定金将不予退回。

付款信息

请用现金，银行汇票或电传的方式付款。以下是酒店的银行帐户信息：

Bankers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
开户行 中行北京市分行
Account No
帐号 325956004857
Account Name
帐户名称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Swift Code

海外汇款帐号 320756005026

个人付款

除非另有说明，住在酒店的每位与会人员的房费及杂费将分别列在其名下。客人在离店时一起支付。

主帐号

酒店将为贵公司特别设立一个主帐号作为贵公司在住店期间所有消费的临时账号，所有消费在签字确认后直接将转入此账号，请以书面形式确认授权签字人姓名。

付款

所有剩余款项将在团队离店时结清。（如有）

预订缩减

签订合同后，会议/活动发生变化，导致客房的数量和会议场地的使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会议/活动贵公司同意按下列情况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最终预订缩减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8 日

会议/活动的预订可在最初预留的房间数基础上，正常减少 2 间。若减少超过 2 间，贵公司应支付给酒店超出部分的百分之百（100%）的金额。

活动取消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酒店已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会议活动场地。此会议/活动的取消，必将导致酒店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贵公司同意按照以下取消政策支付酒店相应损失：

计划活动起始日前天数	客房、餐饮、客房总消费所损失费用的百分比
120-91 天	20%
90-61 天	50%
60-31 天	75%
30 天或以下	10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及会议的举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此应赔偿并保证对方或任何第三方免于由于协议方或他的授权代表、总裁、雇员、代理人、承包方、成员或参加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或不当的行为所导致的已实际发生或潜在的索偿或法律措施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或损害。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罚罚款等。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酒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截止日期

本协议中列出的各项在酒店内的活动安排在 2025 年 3 月 7 日之前，贵公司拥有暂时优先选择权。若到期时，贵公司仍未签署此协议，则酒店有权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所有安排。

接受

若此协议的条款达到贵公司的要求，贵公司在最后一页签字盖章，然后将原件交还酒店。酒店在原件上签署后将一份协议交还贵公司。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协议正式生效。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
日期

2025.3.7

姓名
日期

曹国